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主动公开

佛环函〔2015〕927号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中山大学（具有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环评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甲字第2803号）编制的《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中山大学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中山大学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原则同意三水区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三、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A区55-2号地块（即佛山市三水协佳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生产规模由年产8000吨水性胶粘剂增加至年产12000吨水性胶粘剂。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反应釜清洗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含盐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含盐废水排放量为 0.2 吨/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8 吨/日）等经预处理后，由纳污管网引入念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后排放。项目应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研发、生产、储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规划工作，在该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

（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七）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排水管网等必须执行规范化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书》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按照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给念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念塘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再另外分配指标。改扩建项目VOCs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0.111吨/年，通过现有项目“以新带老”获得；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VOCs总

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0.255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公司须向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佛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三水区环境保护局，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中山大学。